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
承辦人：吳凱澄

電話：03-3366885~22

電子信箱：family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70001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推展學校志工家庭教育知能暨課程培訓簡章(1070001385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桃園市107年度推展學校志工家庭教育知能暨課程培訓」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各校協助宣導公告，並請鼓勵所屬志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07年度推展學校志工家庭教育知能暨課程培訓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目的：本市13區域透過霞雲國小等六校分區辦理學校志工課程培訓，協助志工認識家庭教育法規與相關概念，並了解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型態、課程內容及實施，以提升志工之服務品質與效能，成為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時的助力與推手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 - (二)承辦單位：復興區霞雲國小、龜山區幸福國小、蘆竹區龍安國小、平鎮區新榮國小、大溪區仁善國小、新屋區永安國中等六校分區辦理。
- 四、課程特色：本培訓安排部分課程，採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61 輔導:107/06/21 08:29



1070004525

有附件



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編撰之「青少年家庭教育手冊（子女版）」為教材，目的在協助學校志工進班帶領活動、小團體課程或個別輔導時，可靈活運用系統的教材資源，以提升學生之家庭教育知能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
五、對象及名額：學校志工皆可報名，課程內容適宜故事組、讀經組、心輔組等實際帶領學生活動之志工增能，每場次50人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有意願參加之志工，請依分配之志工區域，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逕向各承辦學校傳真報名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。

七、課程簡章、報名表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（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霞雲國小、幸福國小、龍安國小、新榮國小、仁善國小、永安國中

2018-06-20
15:11:22
電子公文

